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若羌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若羌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若羌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-商务服务业-安全保护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老班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349.4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7.8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老班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

